



通告

按照本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批示，現通過考核方式，進行招考 30 名學員入讀中醫學位後進修課程的程序。

1. 課程目的

- 1.1 推動本澳中醫的發展，提升本澳中醫人員的能力；
- 1.2 為中醫學畢業生進行適切的培訓，將中醫學知識與臨床經驗相結合；
- 1.3 經課程訓練後，具備擬定的核心能力，成為符合社會期望的專業的中醫學人才。

2. 名額、期限及有效期

- 2.1 本招考錄取名額上限為 30 名；
- 2.2 遞交報讀申請表的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在報章公佈後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報名屬一次性，不設補交文件；
- 2.3 本招考的有效期於是次取錄程序完成後屆滿，不作填補；
- 2.4 本局保留學員取錄的權利。

3. 報讀資格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士均可報讀：

- 3.1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3.2 具備中醫學學士學位（全日制五年或以上）。

4. 報讀方式

經投考人填妥和簽署的課程報名表（可於本局網頁下載）須由投考人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並附同下列文件，親身到衛生局醫學專科學院秘書處（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19 樓）遞交：

- 4.1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4.2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包括本科學歷證書），倘有更高學歷亦請遞交（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5. 甄選方法

投考人須合格通過以下甄選方法，方具備入讀資格：

5.1 醫學理論知識考試

- 5.1.1 知識考試以閉卷形式的筆試進行，試題語言為中文，投考人須以中文作答；
- 5.1.2 倘合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按照知識考試成績的順序取錄；
- 5.1.3 倘出現知識考試得分相同且影響決定最後取錄名額的情況，該等投考人須進行專業知識口試，並依下列順序排出優先次序：
 - a) 專業知識口試的成績較高者；
 - b) 學歷較高者。
- 5.1.4 知識考試和專業知識口試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知識考試 60 分或以上視為合格；
- 5.1.5 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者即視為淘汰。

6. 醫學理論知識考試範圍

6.1 考試範圍包括：

- 6.1.1 中醫基礎：《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
- 6.1.2 中醫臨床醫學：《中醫內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學》；
- 6.1.3 中醫經典：《黃帝內經》、《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條辨》、《溫熱論》。

6.2 知識考試及專業知識口試期間，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任何法規、書籍或參考資料。

7. 名單公佈

有關准考人的名單、知識考試及倘有的專業知識口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最後成績名單等資訊，本局將以手機短訊和電郵通知投考人，並於衛生局醫學專科學院秘書處（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19 樓）張貼和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

8. 取錄程序

8.1 獲取錄之準學員需接受資格審查，並須提交以下文件：

- 8.1.1 由本局發出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書；
- 8.1.2 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且有效的刑事紀錄證明書，顯示沒有任何犯罪紀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8.2 準學員若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均視作取消入讀資格：

- a) 未通過資格審查或沒有提交第 8.1 點所指的文件；
- b) 在中醫學位後進修課程開課前已聲明願意入讀，卻在開課當日或之後聲明放棄或無故缺席者；
- c) 在接獲以手機短訊和電郵發出的入讀通知的五個工作日內沒有明確回覆入讀意願者。

8.3 倘首 30 名獲取錄之準學員出現上款所指之情況，則可按知識考試成績順序填補，直至名額填滿為止；

9. 培訓方式

學員須以全職修讀中醫學位後進修課程，且不構成任何與衛生局的職務聯繫。

10. 課程內容、培訓地點及時間

10.1 課程內容分為輪轉學習及理論課程：

10.1.1 學員於廣東省中醫院進行輪轉學習，科目包括：內科 2 個月、外科 1 個月、兒科 1 個月、婦產科 1 個月、針灸 / 傳統療法 1 個月；

10.1.2 理論課程：每月參加由培訓機構舉辦的學術講座。

10.2 培訓地點：廣東省中醫院；

10.3 培訓時間：為期 6 個月；

10.4 授課語言：中文。

10.5 課程費用：學員修讀中醫學位後進修課程所需的培訓和住宿費用由衛生局資助，並由衛生局購買相應保險；倘中途退學、重修（重修部份）或課程不獲通過者須承擔相應的資助費用。

10.6 上課日期：待公佈最後成績名單和完成取錄程序完成後，將以手機短訊和電郵通知合資格人士開課的日期，而有關課程資訊屆時將於衛生局醫學專科學院秘書處（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19 樓）張貼，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

11.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本招考的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普通科醫生 楊慧珊醫生
正選委員： 普通科醫生 林智生醫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普通科醫生	王海鷹醫生
候補委員：	普通科醫生	譚捷瑜醫生
	普通科醫生	周羨敏醫生

12. 課程規範

獲錄取的學員均須遵守衛生局及衛生局所安排培訓機構的有關工作規章、指引及其他適用的規範。

13. 專業資格

合格完成課程所有評核者可獲發證書。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於衛生局

局長 李展潤